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本人志愿加入广州市花都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期间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为此，作出以下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广州市花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关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安全保密的各项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违规在公开场合讨论案件，不违规在微信、微博以及抖音等社交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信息，不擅自发表涉及法律援助案件内容的文章、著述。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案件的信息和资料，不违规持有案件信息和资料载体。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损毁或被非法获取，确保案件信息和证据的安全。

四、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任何信息，不借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威胁、恐吓、利诱等行为，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性。

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遇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将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六、不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广州市花都区法律援助中心，不在广州市花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域内进行与案件无关的活动，确保场所的安全。

七、若本人因工作需要将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及材料提供给他人协助办理案件，本人应确保协助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负有监督责任。

八、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案件信息泄露、证据损毁或被非法获取，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机关的严肃处理。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